

2018 年和平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司法局是主管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工作，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工作。

3、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和司法协助工作。

4、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工作和村(社区)及企事业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管理、监督、指导公职律师所依法为同级政府及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5、管理、监督、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6、管理、指导法律援助工作。

7、管理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及基层法律服务和人民调解工作；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9、承担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10、会同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

会同人民检察院做好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

11、加强对律师、公证工作的指导、监督;负责村(社区)法律顾问遴选、培训、监督等管理工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

12、管理、协调和指导、受理全县“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

13、负责本系统的计划财务及物资装备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局机关内设6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政工办、宣传教育股(县普法办)、基层工作管理股(县安置帮教办)、社区矫正办公室、律师公证管理股;

2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

1个直属事业单位: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

17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浚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

第二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7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1505.7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37.2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24.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51.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71.90	本年支出合计	47	1618.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46.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618.88	总计	50	161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1.90	13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3.25	12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83.25	128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3.24	7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81	1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43.42	4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66.87	26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2.91	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20	4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1.90	13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8.88	875.69	743.1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5.73	787.04	718.6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02.73	787.04	715.6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3.24	763.2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81	20.80	113.01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7.06	0.00	77.06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80	2.8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87.59	0.00	387.59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8.03	0.00	88.03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20	0.20	4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18.88	875.69	743.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	0.00	24.5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	0.00	24.5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	0.00	24.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	51.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1505.73	1505.73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7.22	37.2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24.50	24.5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51.44	51.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71.90	本年支出合计	52	1618.88	1618.8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46.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246.98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618.88	总计	56	1618.88	1618.88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18.88	875.69	743.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5.73	787.04	718.69
20406	司法	1502.73	787.04	715.69
2040601	行政运行	763.24	763.2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3.81	20.80	113.01
2040605	普法宣传	77.06	0.00	77.06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2.80	2.80	1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87.59	0.00	387.59
2040610	社区矫正	88.03	0.00	88.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0.20	0.20	4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	0.00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18.88	875.69	743.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	37.2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2	35.12	0.00
20808	抚恤	2.10	2.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0	2.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	0.00	24.5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	0.00	24.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	0.00	2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4	51.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4	51.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44	51.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52
30101	基本工资	227.12	30201	办公费	4.26
30102	津贴补贴	403.80	30202	印刷费	4.71
30103	奖金	34.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4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22	30215	会议费	4.0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37
30302	退休费	35.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9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54.17		公用经费合计	12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80	0.00	9.00	0.00	9.00	1.80	10.80	0.00	9.00	0.00	9.0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618.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71.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37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14 万元，增长 20.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特殊岗位津贴落实发放，人员工资增加；二是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17 个司法所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基层司法业务资金增加；三是建设和平县法治文化公园，其他司法支出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618.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18.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5.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6.93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变动情况：2017 年特殊岗位津贴落实发放，人员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 743.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17 万元，增长 408.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17 个

司法所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基层司法业务资金增加；二是建设和平县法治文化公园，其他司法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37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7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14 万元，增长 20.1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特殊岗位津贴落实发放，人员工资增加；二是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17 个司法所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基层司法业务资金增加；三是建设和平县法治文化公园，其他司法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18.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8.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61.88 万元，增长 113.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18 年特殊岗位津贴落实发放，人员工资增加；二是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17 个司法所聘请专职人民调解员，基层司法业务资金增

加；三是建设和平县法治文化公园，其他司法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 0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80 万元，完成预算 10.80 万元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 9.00 万元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 100.00%。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等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0 万元，占 83.33%；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占 16.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派出 17 个司法所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9.00 万元，2018 年局（含公证处和法律援助处）机关及派出 17 个司法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下队执勤、到司法所及村开展业务工作检查、出差到市局等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8 年，局（含公证处和法律援助处）机关及派出 17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3 次，接待人数共 375 人，主要包括接待市局来人的工作检查、调研、督导工作接待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1.52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1.32 万元，增长 51.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对局机关、各镇司法所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培训次数增加故培训费增加；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1.25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74.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2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基层司法所业务宣传用（如其他用车数量为 0，则不显示）。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共组织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一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

问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顾问律师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主动提供法律服务。顾问律师认真履行合同，切实履行“五员”职责，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二是顾问律师积极参与村居治理，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有明显提升。顾问律师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进行工作沟通，及时参与村（社区）重大疑难纠纷调处、村规民约的制定与修改，为村居善治献策出力，受到村（社区）的一致好评和赞扬；三是方便了群众，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顾问知晓率还未达到目标，宣传力度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2018 年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